

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陕医保中心函〔2018〕45号

关于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通知

各省级参保单位：

社会保障卡具有社会保障业务功能和银行借记卡功能，自2013年启用社保卡以来，为省级医疗保险参保职工享受待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了方便快捷服务于参保职工，简化办事程序和资料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使医疗待遇快速补助到参保人员，定于近期启用社保卡金融功能，将原转入单位的慢性病累计补助、门诊抢救、特检特治、现金报销、常驻异地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等医疗待遇转入社保卡金融区，相当于转入银行借记卡，按活期利率计息，可跨行在全国范围内使用。

请各参保单位通知参保人员，特别是享受以上医疗待遇的人员，及时到发放社保卡所属银行任何营业点激活金融功能，并提供本人手机号码，银行将免费提供收支信息提醒服务。尚未办理社保卡的人员，尽快与省医保中心社保卡办理窗口联系，确保医疗待遇及时发放。



2019年1月1日起，医疗待遇全部转入社保卡，不再需要提供借记卡、身份证复印件，未激活卡可激活后使用。

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2018年6月28日

